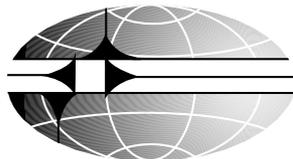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工具**」)，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50億元，具體條款如下：
- 8.01 發行規模及方式：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150億元；
- 8.0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8.03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類)、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含永續類)、企業債、私募債券(含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權投資計劃、信託投資計劃等，含永續類)、境外債券(含永續類)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 8.04 債券工具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資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債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企業債、私募債券、境外債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8.0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8.0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補充營運資金、資本金出資、資本開支、償還原有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8.07 上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8.08 擔保：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8.0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債券工具管理部門對該次發行的核准／註冊，則涉及該核准／註冊額度內的發行及發行完成後在相關交易所／銀行間市場等流通／上市處的登記、備案、上市等手續的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8.10 授權安排：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上市及匯率鎖定(如有)；
9.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並授權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 9.0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9.0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1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議案：

10.0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10.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根據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本次發行在得到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次發行上市批准後，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

10.03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H股股票；

10.04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擬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合資格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若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參與本次發行的，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所有披露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05 發行規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結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含本數)。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06 定價方式、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調整：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簽訂H股配售／認購協議之日，發行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如出現除權、除息調整事項則相應調整）：(1)截至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經匯率折算後）；及(2)定價基準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H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的90%。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市場情況確定；

10.07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將用於公路、環保等主營業務的投資、償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債務以及補充營運資金等用途；

10.0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享有；

10.0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H股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0.10 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延長12個月；

10.11 董事授權事項：

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11.01 繆軍先生；

11.02 徐華翔先生。

以上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方可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4月1日

附註：

### 一. 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2021年4月16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 二. 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21年4月27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7日至2021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1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3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示H股股東：本公司H股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項將另行通知。

#### **五. 點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 **六.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8285 3332

傳真：(86)755-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